附件5 2025年福建省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照顾资格考生花名册

三明 市 三元 县（市、区） 单位（公章）： 2025 年 2 月 18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考生号 | 所在学校  （高中阶段毕业学校） | 照顾对象分类代码 | 属何种  照顾对象 | 证明机关及证件号码 |
| 1 | 黄以姗 | 女 | 35040320061216\*\*\*\* | 25350403160238 | 三明市实验中学 | C | 三侨子女 | 闽侨证【2025】第0007127号 |
| 2 | 雷明隆 | 男 | 35042620070601\*\*\*\* | 25353403160243 | 三明市实验中学 | P | 散居少数民族 | 三元区教育局 三元区民宗局 |
| 3 | 雷子琴 | 女 | 35042320070817\*\*\*\* | 25353403160245 | 三明市实验中学 | P | 散居少数民族 | 三元区教育局 三元区民宗局 |
| 4 | 雷振森 | 男 | 35042420070319\*\*\*\* | 25353403160335 | 三明市实验中学 | P | 散居少数民族 | 三元区教育局 三元区民宗局 |
| 填表人  (签名) |  | | 县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人  (签名) |  | 县教育局  分管领导  （签名） |  | 设区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复核人(签名) |  |

注：1.本表由县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照顾对象分类代码顺序进行填写。

2.照顾对象分类代码分别表示为：A:台籍（含台湾户籍）考生 C:三侨子女 D:烈士子女（不含公安烈士子女） E:残疾青年 G: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O: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 P:散居少数民族 R:二等功（含以上）或被战区授予荣誉称号退役军人 X:加分少数民族 1: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下同）一等奖 2: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 3: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 4: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5: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 6: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 7:世界技能大赛福建省选拔赛一等奖 9:军人子女 Y:5A级青年志愿者 M:残疾人民警察 J:公安烈士子女 K:公安英模、因公牺牲或伤残民警子女 T：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救援院校同等优先） Q：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 Z：现役军人及转改文职人员子女（军队院校同等优先）

3.“技能大赛获奖应届中职生”须在“证明机关及证件号码”栏目规范填写具体获奖情况：**“\*\*\*年\*\*\*技能大赛，\*\*\*赛项，\*\*\*等奖”。**

4.本表填写一式三份，经设区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并逐页加盖公章后报送一份至省教育考试院普招处备案。